

雲林縣警察局第八序列第九序列人員兼任分駐(派出)所所長遴任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雲警人字第 11111020581
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雲警人字第 11211012961
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雲警人字第 1131102255
號函修正，並自發布日生效

一、雲林縣警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儲備本局第八序列第九序列人員兼任分駐（派出）所所長人才，精實本局基層幹部陣容，以利出缺時儘速派補，爰訂定本遴任作業規定。

二、遴選條件及方式：

（一）對象：本局第八、九序列職務人員。

（二）資格：

1. 最近三年考績一年列甲等，二年列乙等以上，如僅有一年考績者，應列甲等；另單位推薦者不受考績限制。
2. 最近二年獎懲相抵後，獎多於懲，且未因違反品操風紀或因工作受記過以上之懲處或懲戒處分。
3. 最近一年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。
4. 最近一年考核紀錄等級未列 E 者。
5. 報名時未列教育輔導或關懷輔導對象。

（三）遴選方式：由用人單位遴薦，或依候用名冊擇優派任。

三、報名及甄試方式：

（一）由本局各單位主官（管）推薦或自行報名參加甄試。

（二）參加甄試人員應填列報名表件，並親自簽章。

（三）甄試採面試，由局長指定成員組成面試小組，實際面談後評列分數。

四、成績核算及候用順序：

（一）應考人員面試及格標準為七十分，未及格者不予錄取，面試及格

後取得候用資格。

- (二)取得候用資格者，依面試成績占比百分之五十，及當年度遷調積分占比百分之五十核算成績，不分序列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；候用成績相同者，以遷調積分、考試、學歷、年資、考績、獎懲積分、面試成績逐項高低順序排列，再有相同者，提請人評會決定。
- (三)經列冊候用者，如本局再辦理甄試，尚未派補人員排序在前。
- (四)列冊候用人員尚未派補前，如有未符合本規定第二點情事，註銷其候用資格。

五、派補作業：

- (一)出缺時，得由現職分駐（派出）所所長先行調整，再由用人單位視勤、業務需求遴薦所屬人員，或按候用名冊依序檢討適任人員派補，必要時得提請人評會決定。
- (二)遇缺檢討時，候用人員經詢無派補意願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經所屬單位主官（管）核章，報請本局辦理。